
独家购买权协议

成都银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及

成都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成都银杏酒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及

方功宇

田涛

2018年6月14日

目录

目录.....	2
一、定义与释义.....	4
二、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转让.....	4
三、承诺.....	6
四、方功宇、田涛的陈述和保证.....	10
五、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陈述和保证.....	11
六、WFOE 的陈述与保证.....	12
七、损害责任和救济措施.....	12
八、生效和期限.....	13
九、保密.....	13
十、不可抗力.....	14
十一、情势变更.....	14
十二、其他事项.....	15
附件一.....	18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订：

A. 成都银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CG0WMX0，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煎茶街道菁蓉南三街 99 号（下称“WFOE”）；

B. 成都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77403269708，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临江中路 12 号（下称“银杏管理公司”）；

C.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510000769956415E，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广场路北二段 60 号(下称“银杏学院”）；

D. 成都银杏酒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510100551084474X，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广场路北二段 60 号(下称“银杏培训学校”）；

E. 方功宇，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6305074812，住址为：成都市高新区紫荆西路 6 号 11 栋 1 单元 16 楼 1602 号；

F. 田涛，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751209071X，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街 238 号 7 栋 3 单元 401 号。

在本协议中，上述各方各自被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方功宇、田涛依法直接和 / 或间接持有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相关权益，具体包括：(a) 方功宇、田涛依法合计持有银杏管理公司 100% 股权；(b) 银杏管理公司为银杏学院 100% 出资人，与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共同依法持有银杏学院 100% 举办者权益，其中银杏管理公司负责实际经营、管理银杏学院，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按年向银杏学院收取固定的管理费；(c) 银杏管理公司依法持有银杏培训学校 100% 举办者权益。
2. 方功宇、田涛有意授予 WFOE 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其不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不可撤销的独家排他购买权利（下称“权益购买权”），WFOE 有意接受方功宇、田涛授予的权益购买权。

因此，经友好协商，各方对独家购买权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拟上市公司”指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中国银杏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协议》”指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及 WFOE 于本协议签署之时同时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订，以担保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所负的合同义务。

“《学校举办者及董事/理事权利授权委托协议》”指银杏管理公司以及银杏管理公司委派于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董事/理事与 WFOE 于本协议签署之时同时签订的《学校举办者及董事/理事权利授权委托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订。

“合作系列协议”指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与 WFOE 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成都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及董事/理事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资产”指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资本权益、知识产权、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可得利益及其他任何应该由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获得的利益。

二、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转让

1. 授予权利

依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方功宇、田涛及银杏管理公司共同及个别地、不可撤销地授予 WFOE 或其指定的买受人关于银杏管理公司及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的独家购买权。WFOE 或其指定的买受人（以下统称为“权益购买

人”，权益购买人可以为一方或多方）有权自行决定一次性或分次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方功宇、田涛及银杏管理公司购买其在银杏管理公司及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并向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和 / 或其指定主体支付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下称“权益购买价”）。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章程记载的股东和 / 或学校举办者确认放弃其各自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学校章程规定所享有的对前述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不可撤销地同意方功宇、田涛及银杏管理公司向权益购买人转让其直接和 / 或间接持有的银杏管理公司及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

2. 行使程序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权益购买人持有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部分或全部权益的情况下，WFOE 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向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发出通知（“权益购买通知”，见附件一），列明向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购买的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份额（“被购买权益”）、被购买权益的价格以及权益购买人的身份，以行使权益购买权。

每次行使权益购买权时，权益购买人可以自行决定被购买权益比例，但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 WFOE 和/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部分或全部股权和 / 或举办者权益，并透过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从事民办教育等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WFOE 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权益购买通知，权益购买人应购买的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 WFOE 和/或其境外控股公司对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权益最大限额。

为权益购买人根据上述规定取得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全部或部分权益的目的，各方应尽其商业上合理的最大努力，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采取所有必要或有效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履行一切必要的手续），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3. 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的转让

每一次行使权益购买权时：

- a) 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直接持有人应按照本协议和权益购买通知的规定，与权益购买人签署一份转让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的转让协议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
- b) 方功宇、田涛应促使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及时进行财务清算，以便办理权益变更法律手续（如适用）；
- c) 方功宇、田涛应促使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及时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和 / 或学校董事会/理事会会议，并通过批准权益转让和/或学校举办者变更和 / 或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的决议；
- d) 方功宇、田涛应促使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及时修改公司、

- 学校章程以反映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转让的情况；
- e) 方功宇、田涛以及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直接持有人应促使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及时向工商、教育、民政主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关申请办理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转让相关的批准、登记法律手续；
 - f) 方功宇、田涛以及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直接持有人应签署权益购买人随时合理要求的所有进一步的文件并采取所有进一步的行动，使权益购买人成为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和其他不利的权利要求和权益的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的合法所有人；
 - g) 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应签署权益购买人随时合理要求的所有进一步的文件并采取所有进一步的行动，使权益购买人成为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和其他不利的权利要求和权益的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的合法所有人。

4. 付款

权益购买人应在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七（7）日内或 WFOE 另定的时间以现金形式或中国法律允许且 WFOE 认可的其他方式向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直接持有人支付股权购买价：

- a) 权益购买人收到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与受让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有关的全部批准、及完成登记的证明文件；
- b) 被转让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涉及的所有权属文件（如有）已交付给权益购买人；
- c) 向权益购买人转让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时，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由权益购买人承担的情况以外，转让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所需支付的所有税费，应由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直接持有人于法定支付期限内支付并已支付完毕；及
- d) 权益购买人提名的人士担任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董事/理事及/或法定代表人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或备案已完成。

三、承诺

1. 方功宇、田涛的承诺

方功宇、田涛向 WFOE 承诺，遵守如下约定：

- a)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事先得到 WFOE 的书面同意，不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和 / 或间接持有的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并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对其直接和 / 或间接持有的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 b)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增加或者减少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

培训学校的注册资本、举办者出资，或同意进行前述注册资本、举办者出资的增加或者减少；

- c) 在权益购买人取得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全部举办者权益之前，除非合作系列协议另有规定，采取所有必要或有效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维持其在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举办者的地位；
- d) 除非合作系列协议另有规定，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放弃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及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章程所享有的任何举办者权利；
- e) 如果合作系列协议的履行需要银杏管理公司以举办者身份采取任何行动，则银杏管理公司应根据相关合作系列协议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 f)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分立或与其他实体合并；
- g)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处分或促使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管理层处分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任何资产，但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可证明相关资产处分系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除外；
- h)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终止或促使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管理层终止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前述“重大协议”系指单项协议总金额在人民币十（10）万元以上的协议，或者合作系列协议和/或与合作系列协议性质或内容类似的任何协议；
- i)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资产、责任、业务运营、股权结构、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或已向 WFOE 披露并得到 WFOE 书面同意的除外）；
- j)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合理回报，或同意进行前述分配或发放；
- k)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对学校办学模式和办学性质进行变更；
- l)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修改其章程；

-
- m)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确保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不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前述“重大义务”系指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须支付款项超过人民币十（10）万元的义务，或者限制和/或妨碍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正常履行合作系列协议的义务，或者对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财务、业务经营等构成限制和/或禁止的义务，或者可能引起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结构发生变化的任何义务；
- n) 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业务，并保证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资产、声誉或影响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 o) 在向权益购买人转让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前，在不影响《成都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及董事/理事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的前提下，签署其拥有及保持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的所必需的所有文件；
- p) 就向权益购买人转让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方功宇、田涛应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 q) 如果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需要方功宇、田涛以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持有人的身份采取任何行动，则方功宇、田涛应采取一切行动，配合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 r) 在其作为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直接和 / 或间接股东/举办者的权限内，在不影响合作系列协议的前提下，促使其委派的董事、理事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内行使所有权利，使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可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任何董事没有按上述要求行使权利，则立即撤换该董事、理事；
- s) 价格补偿：方功宇、田涛不可撤销地承诺，若 WFOE 或其指定的权益购买人购买方功宇、田涛在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对价超过人民币 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差额部分将由方功宇、田涛负责足额补偿给 WFOE 或其指定主体。

2. 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承诺

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向 WFOE 承诺，遵守如下规定：

- a) 除非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任何时间不出售、转

让、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或允许对任何资产设定任何产权负担，但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可证明相关资产处置或资产产权负担设置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十（10）万元除外；

- b) 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和/或学校举办者分配利润和/或合理回报；
- c) 根据合作系列协议及 WFOE 的指示经营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业务；
- d) 为了维持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对资产的所有权并使本协议和合作系列协议所规定的交易有效，不时签署全部所需或适当的文件；
- e)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会对学校办学模式和办学性质进行变更；
- f)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章程，合作系列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g)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维持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持续运营，谨慎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相关事务；
- h)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通过或批准关于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进行其他业务、变更举办者、清算或解散学校的任何决议；
- i) 除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债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十（10）万元的情形，或已向 WFOE 披露和得到 WFOE 书面同意的债务情况外，不会产生、承担、担保任何债务；
- j)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人（包括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股东和 / 或举办者）提供借贷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 k) 允许 WFOE、拟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审计师经合理通知在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主要办公地点审计学校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有关账册和记录，并复印所需的该部分账册和记录以便核实任何期间的收入金额和报表的准确性，为此目的，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同意提供有关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拟上市公司为满足其拟上市地证券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 l) 在 WFOE 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险种和金额与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在同一地区经营类似业务和拥有类似财产或资产的企业、单位常投保的险种和金额一致的保险；

-
- m)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
 - n)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 o) 及时通知 WFOE 所有实质上影响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资产、业务或收入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行为的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况；
 - p) 应权益购买人的要求，随时将资产质押或抵押（取适用者）给 WFOE，并为设定和使该等质押或抵押有效，签署所有必需的文件、进行所有必需登记并采取所有惯常应该采取的行动；及
 - q) 不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 WFOE 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四、方功宇、田涛的陈述和保证

方功宇、田涛向 WFOE 陈述及保证如下：

- a) 其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b) 其向 WFOE 在本协议生效前、后提供的，有关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 c) 其向 WFOE 披露的方功宇、田涛的债务情况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d) 除已经向 WFOE 披露的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利负担/限制和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上设定的权利限制以外，方功宇、田涛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没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 e) 本协议经其适当签署，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f) 除已经向 WFOE 披露的以外，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其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其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其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其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其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有不利的影
响；
- g)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

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下属企业、单位股权或举办者权益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五、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陈述和保证

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向 WFOE 陈述及保证如下：

- a) 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 / 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b) 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向 WFOE 在本协议生效前、后提供的，有关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 c) 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向 WFOE 披露的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债务情况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d) 本协议经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适当签署，对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e)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f) 除已经向 WFOE 披露的以外，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经济状况或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 g)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六、WFOE 的陈述与保证

WFOE 向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及陈述与保证如下：

- a) WFOE 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b) 本协议经 WFOE 适当签署，对 WFOE 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c)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 WFOE 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d)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 WFOE、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 WFOE 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 WFOE、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 WFOE 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 WFOE 的经济状况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 e)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七、损害责任和救济措施

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继续实际履行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2. 强制履行

各方一致同意，WFOE 应拥有将方功宇、田涛或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有关违约行为提交仲裁机构裁决，并要求强制履行的权利。方功宇、田涛或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均承认并同意，违反本协议的行为都将对 WFOE 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而且金钱上的损害赔偿无法弥补 WFOE

的损失。

3. 对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无追索权

如果由于方功宇、田涛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导致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采取或出现的某些行为，而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该等行为致使 WFOE 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损害索偿措施的，方功宇、田涛无权就由此遭受的损失向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寻求赔偿。

八、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在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经营期限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续展的期限内一直有效，在 WFOE 和/或其指定主体根据本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WFOE 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 为避免歧义，根据本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 WFOE 和/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银杏管理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部分或全部举办者权益，并透过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从事民办教育等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WFOE 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权益购买通知，权益购买人应向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购买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 WFOE 和/或其境外控股公司对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权益最大限额，本协议在 WFOE 和/或其指定主体已根据本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九、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应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股票交易或监管机构的规则或规例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第九条将持续有效。

十、不可抗力

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否则应承担协议下义务被延迟或被阻止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有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一、情势变更

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 WFOE 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接受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授予的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权益购买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应立即按 WFOE 的书面指令，并根据 WFOE 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行使权益购买权；和/或
 - c)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二、其他事项

1. 方功宇、田涛及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均同意，在 WFOE 书面通知方功宇、田涛及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后，WFOE 即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方；但方功宇、田涛及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未取得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方功宇、田涛及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方功宇、田涛及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2.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如果上述变更或新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其他方没有受其严重不利的影响），在 WFOE 的协调下，各方应及时变更合作系列协议，以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或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以及
 - b) 如果由于上述变更或新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方后，各方应及时在 WFOE 的协调下磋商并对合作系列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4.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5.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股权 / 举办者权益、物业权益、管理业务和收入的权利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 WFOE 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 WFOE 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强制令或禁制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或物业权益之需要），或裁决银杏管理

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6.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在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 / 举办者权益、物业权益、管理业务和收入的权利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7.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8.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9.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0.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11.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2. 协议的修订
 - a)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 WFOE 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 b)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3.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六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各方正式授权代表已于本协议开首载明的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成都银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都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都银杏酒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方功宇 (签字)



田涛 (签字)



附件一
权益购买通知

致：方功宇、田涛；及 / 或
成都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成都银杏酒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鉴于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日与贵方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约定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贵方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出售贵方在（成都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成都银杏酒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中）持有的股权 / 举办者权益。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贵方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选择权，以人民币_____元的价格，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购买阁下持有的（成都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成都银杏酒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中）_____ %的注册资本 / 举办者权益（“拟受让权益”）。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约定，办理向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出售所有拟受让权益之必要手续。

成都银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_____
姓名：
职务：
日期：